附件2：

**珠海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核减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|  |
| 职工人数 |  | 免征增值税期间工资总额 | |  |
| 年营业收入  （万元） | 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经办人 |  |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 |  |
| 申请依据：我司已从小微企业发展成为中大型企业，现申请予以核减，按照正常比例（70%）划拨工会经费。  承诺事项：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并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要求使用返还的工会经费。  企业公章： 企业工会公章：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各区总工会（工委会）审批意见：  经办人：  负责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市总工会审批意见：  经办人：  负责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其他事项说明： | | | | |

填报说明：

1.表格中数据要与当年上报统计部门一致。

2.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。

3. 上级工会应为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总工会。本表一式三份，企业基层工会、各区总工会（工委会）、市总工会各执一份。